



## 世界卫生组织烟草控制框架公约 缔约方会议

第六届会议

俄罗斯联邦莫斯科，2014年10月13-18日

2014年10月18日

### 决定

#### FCTC/COP6(22) 公约秘书处首长的任命和续任程序：缔约方会议主席团的报告

缔约方会议，

忆及关于设立公约常设秘书处的 FCTC/COP1(10)号决定、关于公约秘书处首长的 FCTC/COP4(6)号决定、关于缔约方会议主席团作用的 FCTC/COP5(20)号决定和关于公约秘书处首长的任命和延期的 FCTC/COP5(21)号决定；

注意到文件 FCTC/COP/6/25 所载缔约方会议主席团的建议，

#### 1. 决定确定公约秘书处首长的任命、任期和可能的续任程序如下：

(1) 在各区域协调员参与的情况下，缔约方会议主席团应与世卫组织秘书处协商，根据现有职务说明、世卫组织框架公约第 24.3 条及其他相关条款，同时考虑缔约方会议第六届会议上的讨论情况，编写秘书处首长的职务说明；该职务说明应至迟在现任首长的合同结束前八个月提交给世卫组织总干事；

(2) 缔约方会议应请世卫组织总干事在主席团提交后不迟于 30 天公布所提交的秘书处首长职位；请总干事确保广泛传播职位信息，包括通知世卫组织框架公约缔约方并请其鼓励合格的候选人提交申请；还请总干事利用世卫组织秘书处的服务筛选申请人；

- (3) 世卫组织秘书处应向主席团提交一份所收到的全部申请的完整清单，连同关于应纳入短名单的候选人的建议和简要理由；
- (4) 主席团在世卫组织总干事一名代表的协助下，应决定一份准备面试的候选人初步短名单，人数不超过六人，均系主席团根据职务说明认为最合格的人选，面试后，主席团应选出唯一一名合适的候选人并举荐给世卫组织总干事。《缔约方会议议事规则》第 24 条之四提及的区域协调员在整个遴选过程中将应邀进行观察，并将促进在各自区域内与缔约方的双向沟通；
- (5) 世卫组织秘书处应通过一个受保护的专门网站向世卫组织框架公约缔约方通报候选人名单和准备面试的候选人短名单；
- (6) 秘书处首长应由世卫组织总干事与缔约方会议主席磋商后予以任命；
- (7) 第三届及其后各届秘书处首长的任期应为四年，在经上面第 1(1)至 1(6)分段所述程序之后，可当选唯一一次，任期为四年；

2. 还**决定**：

- (1) 授权主席团在各区域协调员的支持下与各缔约方磋商，编写用于对现任和随后至一任秘书处首长进行业绩评估的程序和方法提案，并就此向缔约方会议第七届会议进行报告。

(第五次全体会议，2014 年 10 月 18 日)

= = =